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06.39
	盈余公积	-64.59
	未分配利润	-40,657.37
	少数股东权益	1,113.07
	所得税费用	22,041.59
	净利润	-22,041.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6,849.48
	少数股东损益	4,807.8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6,900.97	17,567.30	10,154,468.27
盈余公积	495,228,867.39	-914.51	495,227,952.88
未分配利润	2,961,198,327.63	-12,957.97	2,961,185,369.66
少数股东权益	277,454,152.38	-3,694.82	277,450,457.56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5,443,000.77	20,311.27	45,463,312.04
净利润	200,141,556.92	-20,311.27	200,121,245.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210,676,539.06	-16,616.45	210,659,922.61
少数股东损益	-10,534,982.14	-3,694.82	-10,538,676.9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51,873.07	2,743.97	86,154,617.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3,368,831.25	2,469.57	2,903,371,300.82
盈余公积	462,919,373.57	274.40	462,919,647.9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